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29 号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程芳芳、董事会秘书宗冉：

2023 年 2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相关公告，多个公告文件中的重要信息，包括资产名称、股份发行价格、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名称等前后不一致，存在多项明显错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5.1.1 条、5.1.4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芳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5.1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3.25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宗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

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5.1.2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3.3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3月3日